

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河东第一棚户区3号地块、6号地块，河东第二棚户区2号地块、4号地块、5号地块、7号地块，河东第三棚户区2号地块、4号地

块）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换热站房施工

（招标编号：HNXZGK-2024-827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河东第一棚户区3号地块、6号地块，河东第二棚户区2号地块、4号地块、5号地块、7号地块，河东第三棚户区2号地块、4号地块）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换热站房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845.899314万元，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清洁热力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项目总建筑面积477.74万平方米，共20个住宅地块，共157栋高层住宅楼，共安置29116户。河东第一棚户区由六个住宅地块组成，总建筑面积177.63万平方米。河东第二棚户区由八个住宅地块组成，总建筑面积167.2万平方米。河东第三棚户区由六个住宅地块组成，总建筑面积133.72万平方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河东第一棚户区3号地块、6号地块，河东第二棚户区2号地块、4号地块、5号地块、7号地块，河东第三棚户区2号地块、4号地块）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换热站房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河东第一棚户区3号地块、6号地块，河东第二棚户区2号地块、4号地块、5号地块、7号地块，河东第三棚户区2号地块、4号地块）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换热站房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28日09时00分到2024年09月03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北三环交叉口中和融岛国际29层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北三环交叉口中和融岛国际29层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河东第一棚户区3号地块、6号地块，河东第二棚户区2号地块、4号地块、5号地块、7号地块，河东第三棚户区2号地块、4号地块）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换热站房施工，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清洁热力有限公司，现委托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并具备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河东第一棚户区3号地块、6号地块，河东第二棚户区2号地块、4号地块、5号地块、7号地块，河东第三棚户区2号地块、4号地块）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换热站房施工。

2.2、招标编号：HNXZGK-2024-8271

2.3、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区内。

2.4、项目概况：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项目总建筑面积477.74万平方米，共20个住宅地块，共157栋高层住宅楼，共安置29116户。河东第一棚户区由六个住宅地块组成，总建筑面积177.63万平方米。河东第二棚户区由八个住宅地块组成，总建筑面积167.2万平方米。河东第三棚户区由六个住宅地块组成，总建筑面积133.72万平方米。

本工程为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换热站房施工，包含8个地块（河东第一棚户区3号地块、6号地块，河东第二棚户区2号地块、4号地块、5号地块、7号地块，河东第三棚户区2号地块、4号地块）。

2.5、招标范围：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河东第一棚户区3号地块、6号地块，河东第二棚户区2号地块、4号地块、5号地块、7号地块，河东第三棚户区2号地块、4号地块）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 2.6、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
- 2.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担能力。
- 3.3、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项目经理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2022、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按实际年份提交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5、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自 2021 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应以网页形式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查询内容包括①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②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存在失信记录得，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地点：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
-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现场获取。



4.3 现场获取地点：

4.4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4.5 其他有关事项：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携带以下资料：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招标文件的，须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件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2) 委托他人获取招标文件的，需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北三环交叉口中融岛国际 29 层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5.3 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北三环交叉口中融岛国际 29 层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同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大厦 B 座 505 房间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637111196

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代先生、王先生

电 话：0371-55632128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北三环交叉口中融岛国际 29 层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大厦B座505房间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63711119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北三环交叉口中和融岛国际29楼

联系人：代先生、王先生

电话：0371-5563212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代逸晖（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